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吳耀星即星耀電訊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3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光輝	三信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1年6月20日	15,750元	DA0000000	